

最高法院 110 年度民事各庭法官代理次序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庭 別	固 定 代 理		輔 助 代 理				
民一庭	林玉珮	謝說容	周玫芳	周舒雁	陳麗玲	王金龍	王本源
民二庭			鄭純惠	李瑜娟	彭昭芬	蘇芹英	邱璿如
民三庭			鍾任賜	張競文	陳毓秀	陳玉完	周玫芳
民四庭			徐福晉	盧彥如	吳麗惠	林麗玲	張恩賜
民五庭			李寶堂	李文賢	陳麗芬	王本源	黃書苑
民六庭			林金吾	陳靜芬	李媛媛	石有為	徐福晉
民七庭			梁玉芬	周舒雁	陳麗玲	王金龍	王本源
民八庭			滕允潔	吳青蓉	黃麟倫	吳美蒼	石有為
民九庭			鍾任賜	張競文	陳毓秀	陳麗芬	黃書苑

註：一、依本院 107 年度第 11 次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及 107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固定代理部分，每半年調整一次，

並以新到職法官優先排序；已固定代理逾半年者，排序列後。

二、輔助代理部分，如遇輔助代理法官全因迴避或休假等事由均不能代

理時，由次庭輔助代理法官按序代理，依此類推。